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《金融机构（处置机制）条例草案》 修正案辩论发言全文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6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，就《金融机构（处置机制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的第三项辩论，动议二读新订第 110A、126A、212A、216A 及 229A 条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刚读出的新订条文，内容已载列於发送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。

这些动议包括加入第 212A 条，连同第 218（3）条的修正案，旨在使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下称「证监会」）得以转授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第 571 章）第 III 部所述的若干职能，藉以向认可结算所、认可交易所或其控权公司或相联营运实体施行稳定措施。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附表 2 第 2 部，该等职能本身不得转授，即只有证监会董事局成员方可执行该等职能。我们建议在《条例草案》下，在进行处置时，把该等职能转授予证监会行政总裁，并在征询证监会主席的意见后，由证监会行政总裁执行有关职能，从而使证监会可更迅速采取所需行动以进行处置。

另外一组主要新订条文是因应委员建议，分别加入 110A 条及 126A 条，订明行政长官可在认为适合时，设立额外的处置可行性覆检审裁处及处置补偿审裁处。

法案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对新订条文没有异议。我恳请各位议员支持动议，予以通过。多谢主席。

完